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组织史资料

(1945.8~1987.10)

中共郑州市金水区组织部
中共郑州市金水区党史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11.郑州

(豫) 新登字01号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郑州市金水区组织部

中共郑州市金水区党史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区档案局

责任编辑 方亚平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6印张 215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册

(豫) 新登字01号 ISBN 7-215-01885-710·354

定价：20.0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省、市《关于中共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编纂的，是一部较为系统全面地反映金水区党组织建立和发展的资料书。书中记载了郑州市金水区1948年10月至1987年10月党的组织及政权建设，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历史资料，为编研组织史和地方党史打下了基础。

征编党的组织史资料，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是一项浩繁而复杂的撰写工程，是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材料。征编本资料对于研究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金水区建立党的组织39年来的经验，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党史工作和档案工作，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自由化，端正党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在征编这本资料书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查阅大量的历史档案，收集大量的数据、报表，走访和函调许多知情的老同志，又经过了反复的核准资料和认真的编纂修改，力求达到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面貌。但是，由于年代久远，历史资料不全，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同志们给以批评指正。

编　　者

凡例

一、编纂体例

(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收录金水区现辖区内自1948年10月建立党的组织至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这39年地方党的各级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等系统组织机构的演变情况和领导人名录。本《资料》共分前言、凡例、目录、概述、正文、后记六个部分。正文部分有：党的组织、政权组织、军事组织、群众团体组织，并按照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制。

(二) 《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章的综述、节的简述和一些简短说明。机构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和任职人员的姓名、职务、任期和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党政主要领导人一览表、代表大会情况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二、收录内容和范围

(一) 党的系统收录：区委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各党委、党组成员及正、副书记，各党总支正、副书记，区委各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区纪检委的常委和正、副书记。

(二) 政权系统收录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和常委，区革委会筹备组正、副组长，革委会正副主任，区政府正、副区长，区革委和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正、副职，各乡、街道办事处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正副主任，正、副社长，区法院正、副院长，区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各部门任职的协理员，分别列到同级现任领导之后。

(三) 区武装部收录：区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正、副政委

(四) 区政协收录：常委，正、副主席。

(五) 群众团体组织收录：区工会正、副主任，区团委正副书记，区妇联正、副主任，区科协正、副主席。

三、有关说明

(一) 在编排组织机构中，一般按建立的时间先后为序，以上级下文为准。机构、名录中以任职时间为准，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二) 区委成员，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委员和常委均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三) 任离职时间。人名后括号内的时间，前者为任职时间，后者为离职时间。兼职，病故，少数民族，军代表，女性均在名录后面加括号注明。没有明确职务而负责全面工作的注“负责人”。副职负责单位全面工作的注“主持工作”。未到职的，注“未到职”。机构的撤销和建立在综述、简述中说明。“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四) 建国前党委系统的工作机构，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顺序排列；政权系统按公安、司法、交通、财粮贸、工商、税务、教育等顺序排列。

建国后，党委系统的工作机构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党史办、信访办、档案局、老干部局、党校、区直属机关党委等顺序排列；政府系统按办公室、计划、人事、民政、政法、工交建、农林水、财粮贸、文教卫生的顺序排列各委办局。

(五) 历届党代会，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干部情况统计表作为综合资料收录在中共金水区组织史资料之后。

(六) 1987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郑州市进行区划调整，郑州市郊区、金海区撤销，将原郊区的柳林、祭城、姚桥和原金海区的庙李乡划归金水区管辖。按照以“现辖区追溯历史”的原则，其组

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本“资料”均予收录。

(七) 1960年4月郑州市区划调整，成立金水人民公社时，将二七区的纬三路、岗杜、南阳新村、郑纺机、七一、文化区街道办事处和管城回族自治区的杜岭街道办事处划归金水人民公社管辖。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10)	(5)
第一节 中共郑县第二区委员会	(5)
第二节 中共郑县第三区委员会	(5)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6)
第一节 中共郑县、郑州市农委所辖区党组织	(7)
一、中共郑县第二区委员会	(7)
二、中共郑州市农委第二区委员会	(7)
三、中共郑县第三区委员会	(7)
第二节 中共郑州市郊区所辖中心乡、公社党组织	(8)
一、中共柳林中心乡委员会	(8)
二、中共祭城中心乡委员会	(8)
三、中共东郊人民公社委员会	(8)
四、中共姚桥乡委员会	(9)
五、中共庙李乡委员会	(9)
第三节 区委辖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10)
一、中共杜岭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10)
二、中共纬三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10)
三、中共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10)
第四节 区委辖各分社党组织	(10)
一、中共岗杜分社委员会	(10)
二、中共郑纺机分社委员会	(11)
三、中共七一分社委员会	(11)

四、中共文化区分社委员会	(12)
五、中共南阳新村分社委员会	(12)
第五节 中共郑州市郊区工作委员会第五区委员会	(12)
第六节 中共金水区委及其工作部门	(13)
一、中共金水人民公社委员会	(13)
二、中共金水区委员会	(15)
三、中共金水区委员会	(17)
四、中共金水人民公社、金水区委工作部门	(18)
第七节 区级政权系统、及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22)
一、金水人民公社、金水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22)
(一) 金水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党组	(22)
(二) 金水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22)
(三) 金水区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23)
二、金水区人民法院党组	(23)
三、金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3)
第八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24)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水人民公社人民武装部委 员会 (1960.5~1961.8)	(24)
二、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水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961.8~1966.5)	(24)
第九节 各人民公社、分社、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24)
一、中共郑州市郊区所辖公社 党组织	(24)
(一) 中共柳林人民公社委员会	(24)
(二) 中共东郊人民公社委员会	(25)
(三) 中共金水农业人民公社委员会	(25)
二、各分社党组织	(26)
(一) 中共紫荆山分社委员会	(26)
(二) 中共七一分社委员会	(26)
(三) 中共岗杜分社委员会	(27)

(四) 中共郑纺机分社委员会	(27)
(五) 中共南阳新村分社委员会	(27)
(六) 中共杜岭分社委员会	(27)
(七) 中共人民路分社委员会	(28)
(八) 中共文化区分社委员会	(28)
(九) 中共黄河路分社委员会	(28)
三、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28)
(一) 中共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29)
(二) 中共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29)
(三) 中共南阳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29)
(四) 中共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29)
(五) 中共杜岭街道办事处支部、总支委员会	(29)
(六) 中共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29)
(七) 中共文化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29)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31)
第一节 中共金水区委及其工作部门	(33)
一、中共金水区委领导机构	(33)
二、区委工作部门	(36)
第二节 金水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37)
一、金水区人民委员会(革委会)及其工作部门中的党组织	(38)
(一) 中共金水区人民委员会党组	(38)
(二) 金水区人民委员会(革委会)工作部门中的党组织	(38)
二、金水区人民法院党组	(38)
三、金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3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39)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水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39)
第四节 区辖各公社、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39)
一、中共郑州市郊委所辖柳林、祭城、姚桥人民公社委员会	(40)

(一) 中共柳林人民公社委员会	(40)
(二) 中共祭城人民公社委员会	(40)
(三) 中共姚桥人民公社委员会	(41)
二、中共金水区农业人民公社委员会	(41)
三、中共金水区所辖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41)
(一) 中共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42)
(二) 中共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42)
(三) 中共南阳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42)
(四) 中共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42)
(五) 中共杜岭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43)
(六) 中共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43)
(七) 中共文化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43)
(八) 中共大石桥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43)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45)
第一节 中共金水区委及其工作部门	(47)
一、区委领导机构	(47)
二、区委工作部门	(52)
第二节 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1)
第三节 金水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63)
一、中共金水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63)
(一) 中共金水区人大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党组	(63)
(二) 中共金水区人大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党组	(63)
(三) 中共金水区人大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党组	(63)
二、金水区人民政府党组及其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64)
(一) 金水区人民政府党组	(64)
(二) 金水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党组	(64)
三、金水区人民法院党组	(66)
四、金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67)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67)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金水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67)
二、中共金水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68)
第五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金水区委员会党组	(68)
一、中共政协金水区第一届委员会党组.....	(68)
二、中共政协金水区第二届委员会党组.....	(68)
第六节 各公社（乡）、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69)
一、中共郑州市郊区所辖各公社、乡党组织	(69)
（一）中共柳林公社、乡委员会	(69)
（二）中共祭城公社、乡委员会	(70)
（三）中共姚桥公社、乡委员会	(71)
（四）中共庙李乡委员会	(72)
（五）中共金水区海滩寺乡委员会	(72)
二、中共金水区委所辖各街道办事处党 组织.....	(73)
（一）中共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党委	(73)
（二）中共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支部、总支、党委.....	(73)
（三）中共南阳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党委	(74)
（四）中共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支部、党委	(74)
（五）中共杜岭街道办事处支部、总支、党委	(75)
（六）中共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支部、总支、党委.....	(75)
（七）中共文化路街道办事处支部、总支、党委.....	(76)
（八）中共大石桥街道办事处支部、党委	(76)
综合资料	
中共郑州市金水区历届（次）党代会资料.....	(78)
中共郑州市金水区委历任书记任、继示意图	(86)
中共郑州市金水区工作部门沿革示意图	(87)
郑州市金水区党员和党组织统计表.....	(90)
郑州市金水区国家行政干部情况统计表.....	(92)

郑州市金水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93)
郑州市金水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09)
郑州市金水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21)
郑州市金水区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227)
编后记.....	(241)

概 述

金水区位于郑州市东北隅，东与中牟县相接，南同二七区、管城回族区为邻，西与中原区和邙山区相连，北与黄河接壤，107国道和郑汴新公路横贯区境。总面积约346.7平方公里。总人口为43826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27561人，约占总人口的74.7%，辖区内驻有中共河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等党、政、军领导机关，和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及文化设施，团体和中央、省、市所属的大中型骨干企业有116家。中共金水区委员会建立时办公在北二七路50号，区人民委员会机关在郑州市金水路100号办公。1970年2月区委、区人委同时搬迁到郑州市北二七路76号办公。于1983年9月搬迁到郑州市文化路106号办公。

1960年4月18日由二七人民公社管辖的文化区、行政区、南阳路管区和管城回族人民公社的杜岑街道办事处组建成金水人民公社。1961年8月市委指示，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内的人民公社已不适应城市建设的需要，将金水人民公社改为金水区。1960年至1966年的6年间，金水区政权系统，主要经历了人民公社、金水区人民委员会两个发展阶段。共召开了金水区人民代表大会二次（届）这一时期中，金水区政权系统的各级组织机构，逐步健全和完善，在这个时期，金水区政府职能部门设有28个，在此之后，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建立、合并、撤销。金水区下辖的区、街、乡几经变化和调整大体可分为以下的时期：1960年4月至1961年8月为人民公社阶段。在1960年6月增设一个岗社分社。1961年1月将七一分社、紫荆山分社、黄河路分社合并，定为七一分社。1961年8月将金水人民公社农业分社改为金水区农业人民公社。1961年10月将各街道分社改为街道办事处。1961年8月至1966年5月为金水区人民委员会时期，

全区的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地恢复和发展，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并在曲折发展中取得了重要经验。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期，金水区同全国一样，遭到了严重的损失，蒙受了一场灾难。全区各级党政组织都受到了冲击，领导干部被批斗，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各级党的组织逐渐陷于瘫痪状态。1967年2月，军队奉命实行“三支两军”。1968年3月26日成立了由军队、干部、群众代表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1970年6月12日成立了中共金水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各人民公社（乡）、街道办事处相继建立了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2月召开了中共金水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金水区第二届委员会。1974年开展了批林批孔运动，再一次批斗了一批领导干部。一些派性严重的人为了抢班夺权，进行了突击入党、突击提干，造成了组织上的严重不纯。1975年区委贯彻中央“全面整顿”的精神，使各项工作出现了转机。但不久开展的“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金水区又陷入了一片混乱之中，所以，这一时期组织工作一直不能走上正确的轨道。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从这时起，区委领导全区人民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开始拨乱反正，调整了区委领导班子。1979年，区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清理“左”的思想影响，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纠正了错划的右派，解决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建立和健全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随着党的政治生活逐步正常化。1981年11月召开了中共金水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金水区第三届委员会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逐步恢复了政权、军事、统战系统中的党组、党委，加强了党员教育，建立了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并注意在中青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使党员干部队伍的知识、年龄

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1984年进行机构改革，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和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实现了新老合作交替，使一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改变了干部队伍的结构，提高了干部队伍的素质。

1985年3月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决定》，按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区、乡、村三级整党，对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等问题，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地整顿。认真清理“三种人”，严格进行党员登记，进一步纯洁了党的组织，促进了党风的好转。1986年11月召开了中共金水区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金水区第四届委员会。1987年3月郑州市进行区划，将郊区的柳林、祭城、姚桥乡，金海区的庙李乡划归金水区管辖。到1987年底党的基层组织达到了276个，党员发展到5013人。

在新的形势下，中共金水区委带领全区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紧紧围绕“一手抓经济，一手抓城市管理”的方针，全区人民努力奋斗，开拓前进，城乡经济持续稳步增长，社会风气明显好转，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人民生活有较大的改善，1987年乡、局属工业总产值16836万元，在党的富民政策的鼓舞下，发挥当地群众商品意识浓厚，传统手工业发展的优势，大力商品生产，搞活商品流通，出现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势头。

党的十三大后，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中共金水区委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开拓进取，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大力生产，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大胆创新，开拓前进，为金水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